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

獎勵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提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減少勞資糾紛，特辦理「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以鼓勵企業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和諧工作環境。

貳、執行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報名期間：106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肆、參選資格

一、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轄內且僱用人數達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二、過去一年(自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無下列情事：

(一)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如1.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2.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3.該爭議案件申訴勞工達50人以上)。

(二)同一年度違反勞工法令同一法條三次以上經裁罰，或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者。

三、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職場，採取積極作為之事業單位。

伍、報名方式：參選事業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報名：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報名表」(附件一)。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自評表」(附件二、三)，請依自評表備註填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陸、評選方式：

一、初選：本局就報名之事業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其參選資格與檢視事業單位所附資料是否齊全，所附資料未齊全或參選資格不符者，不進入決選。

二、決選：本局成立五人評選小組(評選委員包括外聘委員3人、本局

內派委員 2 人)，針對初選合格之事業單位進行書面評選，必要時
得由評選小組決議進行實地訪查。另評選委員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柒、表揚及獎勵：

- 一、獲選「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
頒發獎牌(或獎狀)乙面，並於本局網頁公布獲選企業名單。
- 二、評分結果及獎項分配：得分 90 分以上-特優獎；得分 80~89 分-優
等獎；得分 79 分以下，不另核給獎項。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
報名表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編 號	
企業概況	A. 成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外商請填「在台分 公司」成立日） B. 產業類別：_____		
聘僱狀況	男性員工：____人，女性員工：____人，合計共____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p>檢附證明或資料備妥請打「V」</p> <p><input type="checkbox"/>1. 事業單位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事業單位自評表(含證明文件)</p>			

<p>公司印信</p>	<p>負責人 印信</p>
-------------	-------------------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自評表
(基本項目占 70%)-廠商填報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自行檢核	備註
1	<p>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p> <p>(1) 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2)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p> <p>(3)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倘流產者，按其妊娠月數，依規定核給產假日數。</p> <p>(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5)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6)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另，留職停薪期滿後，依規定</p>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至第 21 條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自行檢核	備註
	<p>給予復職。</p> <p>(7)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p> <p>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p> <p>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8)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p>(9)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p> <p>(10) 受僱者為前項(第 9~16 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2	<p>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p> <p>一、哺(集)乳室。</p> <p>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p>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3	<p>針對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從業人員進行托育措施滿意度調查，作為企業設置或改善托育設施</p>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自行檢核	備註
	及措施之參考。			
4	無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指大量解僱勞工情事。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動基準法第83條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7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為勞工加保，並定期繳納保費。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同一年度無違反勞工法令同一法條三次以上，並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員工人數達50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備註：

- 一、以上各項所指時間為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隨表請檢附下列資料(影本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一)前一年度1月至12月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納證明。
 - (二)最近一次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 (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有紀錄可稽者。
 - (四)其他資料：
 1. 工作規則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函。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 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證。
 4. 依規提供第9~17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佐證資料。
- 三、勞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檢附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

之托兒措施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分表
(基本項目占 70%)-委員審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委員 評分	主管機關 審核說明	備註
1	<p>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p> <p>(11) 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12)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p> <p>(13)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倘流產者，按其妊娠月數，依規定核給產假日數。</p> <p>(1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15)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16)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另，留職停薪期滿後，依規定給予復職。</p>	30 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至第 21 條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委員 評分	主管機關 審核說明	備註
	<p>(17) 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18) 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p> <p>(19)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p> <p>(20) 受僱者為前項(第9~16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2	<p>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p>	5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3	<p>針對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從業人員進行托育措施滿意度調查，作為企業設置或改善托育設施及措施之參考。</p>	5分			

序號	檢核項目	配分	委員 評分	主管機關 審核說明	備註
4	無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指大量解僱勞工情事。	5分			
5	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	5分			
6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5分			勞動基準法第83條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7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為勞工加保，並定期繳納保費。	5分			
8	同一年度無違反勞工法令同一法條三次以上，並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5分			
9	員工人數達 50 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5分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自評表
(積極作為項目 30%)

<p>一、措施說明(每項措施均需分別填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名稱：ex. ○○ 2. 措施內容、使用對象及範圍、實施日期及期限 3. 效益評估與受益情形(各措施使用情形、使用人次、使用者滿意度、達成目標或改善問題情形等)
<p>二、措施說明(每項措施均需分別填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名稱：ex. ○○ 2. 措施內容、使用對象及範圍、實施日期及期限 3. 效益評估與受益情形(各措施使用情形、使用人次、使用者滿意度、達成目標或改善問題情形等)
<p>三、措施說明(每項措施均需分別填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名稱：ex. ○○ 2. 措施內容、使用對象及範圍、實施日期及期限 3. 效益評估與受益情形(各措施使用情形、使用人次、使用者滿意度、達成目標或改善問題情形等)
<p>(以下欄位請依貴公司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多寡，自行增列)</p>

備註：

- 一、舉凡事業單位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或公司在政策管理上，重視勞工性別工作平等，增進勞工福祉，提供員工相關家庭、經濟、生活等協助措施或補助專案，或優於法條相關規定措施，或其他創意特色福利均可列入計分。
- 二、申請單位依各項指標順序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以 13 號字、固定行距 18pt 為原則。

三、證明文件可為照片、清冊、圖表、報表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彙集成冊，
並檢送紙本 1 式 5 份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傳送(PDF 檔)。

四、積極作為 30 分內含派員簡報 5 分。